

近日,为落实省委要求,全省联动开展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等疫情防控相关立法,立足实际需求,结合各地疫情防控的形势和特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精准施策,为全省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省联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工作 因地制宜 筑牢法治防线

□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立法情况

近日,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依法推动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入法入规。

5月13日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作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对佩戴口罩、扫码登记等行为依法进行规范;

5月14日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决定;

5月15日

许昌市、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决定;

5月16日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决定;

5月17日

安阳市、濮阳市、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决定;

5月18日

焦作市、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决定;

其余各市均计划于近期就该事项出台决定。

具体内容

下面我们了解一下《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具体内容。

哪些场所/场合 必须戴口罩?

- 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 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长途车、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 医院就诊、陪护时,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
 - 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 在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 其他密闭或者人员密集等场景和情形。

哪些人 必须佩戴口罩?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托幼机构和学校工作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快递外卖从业人员、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按照行业规定规范佩戴口罩。
相关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提示规范佩戴口罩。

哪些场所要扫码登记?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主动申领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场所码,做到“一门一码”“一店一码”“一场一码”;严格落实扫码登记相关规定,安排人员负责查验,做到逢进必扫。
进入上述场所的人员,应当主动扫码。对于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年人、未成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相关场所应当提供纸质登记等替代措施。

违者承担什么责任?

★ 违者将承担法律责任。按照《决定》,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履行本场所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法深一度

精准施策 依法抗疫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记者从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有必要就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作出决定。《决定》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郑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郑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法律咨询委员会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同时报请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反复研究修改。

平顶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四光告诉记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规范佩戴口罩是“以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的有效举措。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决定出台《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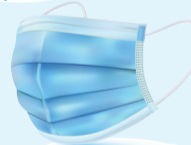


5月13日,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漯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规范佩戴口罩的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
陈征 摄



5月17日,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向社会各界征求《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
杨辉 摄

防疫小知识



再强调 戴口罩的重要性

□李洪智

呼吸道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性感冒、肺结核等,这些疾病的主要传播途径就是通过飞沫的方式进行传播。比如大声说话、打喷嚏、咳嗽或者吐痰时,都会让一些病原体漂浮在空气中,从而通过飞沫的方式传染给其他人。

戴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正确佩戴口罩既可以保护自己,也可以保护他人。(作者系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科主任)

